2024年11月和1-11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环境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11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天，无污染天数，同比持平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月均浓度为1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均浓度为1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0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月均浓度为1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二氧化氮NO2月均浓度为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月均浓度为4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月均浓度为0.5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0.3毫克/立方米。

2024年1-11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8天，同比增加10天，污染天数为5天，同比2023年1-11月减少11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平均浓度为1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4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2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1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6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平均浓度为7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8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.5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0.3毫克/立方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4年11月，全县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、巴岩子河西槽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2个市控评价断面，大宁河水文站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，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考核标准。13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2024年1-11月，全县5个考核断面均达到考核标准。其中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4个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长溪河双河、巴岩子河西槽）均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